

图书出版合同

合同编号：CBHT2023— 266

著 作 者： 王克华 （以下称甲方）

出 版 者： 石油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责任编辑： 何 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合同项下作品的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作品情况概述

- 1.1 作品名称： 石油仪表及自动化（第三版）。
- 1.2 作品的署名原则为 王克华 姜月红 于洪庆 主编（实际出版时作品署名以甲方提交并保证其真实性的全体合作作者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信函为准）。
- 1.3 作品基本数据：稿件字数（包括图表） 300 千字；正文 200 页，其中，彩页 0 页，黑白 200 页。
- 1.4 作品印装要求：印刷方式 黑白印刷，装订方式 胶订平装；封面用纸 200g，正文用纸 60g，衬页用纸 / ；印数 1000 册。
- 1.5 交稿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2 甲方向乙方许可权利

2.1 甲方将合同项下作品的中文版（包括简体和繁体）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翻译权、汇编权、改编权、表演权，外文版（即翻译作品）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但该翻译作品的出版行为应得到翻译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该许可须与翻译作品著作权人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以及合同项下作品数字化制品中文版（包括简体和繁体）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以专有、独占方式许可给乙方使用。

2.2 乙方有权以各种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及翻译版本）形式转授给第三方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作品及其数字化制品。

3 合同项下作品中文版简体图书的首次编辑出版

3.1 合同项下作品中文版为简体。

3.2 乙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项下作品的中文版图书编辑出版工作。乙方若不能按时出版，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2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3.3 合同项下作品中文版图书的印装工作由乙方负责，合同项下图书的印装质量须达到新闻出版图书印装质量标准合格品以上。

3.4 合同项下作品出版印刷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合同项下作品首次出版后 1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10 册, 并可按照定价 % 的优惠价售给甲方合同项下作品图书 册。

4 原稿的处置

4.1 如无特殊约定，本次出版作品在出版后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4.2 其他约定: /

5 许可第三方出版

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合同项下作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纸质版和(或)数字版,但乙方应支付甲方报酬的 50 %和 2 本样书交付甲方。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本合同第2条授予乙方的权利或将其授予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名称或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方行使本合同第2条项下的权利。如乙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或要求甲方终止对该等第三方的授权并协助乙方向该等第三方主张侵权责任。

6 重印、再版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可自行决定重印。乙方重印前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对合同项下作品进行修改, 须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将修改后的书稿交给乙方, 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乙方重印后应将印数通知甲方。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本合同项下作品脱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之日起 10 天内给予甲方书面答复。

6.3 每次重印后 1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赠送合同项下作品样书 / 册。

7 著作权使用费

7.1 乙方按照 ~~7.1.2~~ 款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作品著作权使用费。

7.1.1 按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支付合同项下作品著作权使用费,基本稿酬的计算标准为 / 千字;印数稿酬的计算标准为:印数(以千册为单位)×基本稿酬× %。

7.1.2 按版数支付合同项下作品著作权使用费，版税率为 8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作品定价为 / 元、起印数为 / 册。签订本合同时，若合同项下作品的定价和起印数不能确定，可以实际出版时的定价和印数为准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1.3 一次性支付合同项下作品著作权使用费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7.1.4 甲方自愿放弃合同项下作品著作权使用费。

7.2 其他: /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交付的合同项下作品，必须确保无政治性错误，无涉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无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内容。

8.1.2 甲方承诺：保证作品的著作权合法，不侵犯他人已有的著作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保证享有本合同第2条所列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的专有许可权，且该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乙方在行使该权利时不会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8.1.3 甲方有责任将合同项下作品中引用他人拥有著作权的内容以页下注或参考文献的形式标注清楚。

8.1.4 合同项下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乙方的著、译、审、编、校的要求。

8.1.5 甲方要求乙方将稿费支付给本书正式出版后署名人员。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须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要求的出版流程对合同项下作品进行立选、三审、三校和付印审批。

8.2.2 合同项下作品图书的编校、设计、印装质量须达到行政主管部门标准要求的合格品以上。

8.2.3 如因行使第2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名誉权、肖像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就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有效的赔偿。

8.2.4 甲方交付的合同项下作品不符合8.1.4款约定的要求且甲方拒绝修改，或经反复修改仍不符合8.1.4款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8.2.5 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乙方不得变更合同项下作品的名称或对合同项下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乙方如果变更合同项下作品名称，或对合同项下作品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修正，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迟出版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甲方违反8.1.1款内容的约定，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就乙方损失向乙方进行充分、有效的赔偿，并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出版印刷费用甲方承担部分30%的违约金。

9.1.2 甲方违反8.1.2款内容的约定，视为甲方违约。由此导致乙方在形式上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名誉权、肖像权或其他民事权利的，甲方应向被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若乙方因此先行向被侵权人承担了侵权责任，则甲方应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有效的赔偿，并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作品出版印刷费用甲方承担部分30%的违约金。

9.1.3 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发生的，除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出版印刷费用甲方承担部分30%的违约金。

9.1.4 其他约定：_____。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违反第3.2款规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作品出版印刷费用甲方承担部分 30% 的违约金。

9.2.2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0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0.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10.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相应的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附则中约定。

10.3 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标准和规范。

10.4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_____/_____。

11 保密原则

11.1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一方获悉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另一方许可，一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无意的使第三方获悉，也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该信息。

11.2 一方违反 **11.1**，使另一方的信息泄露的，应对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充分、有效的赔偿。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冰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

12.2 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协调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按照 **13.1.2** 款解决争议：

13.1.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1.2 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合同终止。

13.2.2 调解要求合同解除，且为双方接受。

13.2.3 仲裁机构要求合同解除。

13.2.4 法院要求合同解除。

14 不弃权条款

14.1 甲乙任何一方因疏忽而未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了任何应有的权利。

15 合同解除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一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经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金额、方式的情况不适用本条款。

15.3 甲方不遵守本合同 8.1 款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5.4.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4.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3 条有关争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15.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 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 10 年。若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未在本合同届期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直至任一方书面通知解除时止。

16.2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 合同文件

17.1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包括合同正文及附件,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如有变更,则以最后一次修改定稿的版本为准。

18 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18.3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附则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20 其他约定

甲 方: 王克华	乙 方: 石油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 1 号楼
邮 编: 257000	邮 编: 100011
联 系 人: 王克华	联 系 人: 何桐
电 话: 13675467688	电 话: 010 64251362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wang.kehua@163.com	邮 箱: hetong9595@126.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东营石油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石油大厦支行
账 号: 6222021615006036747	账 号: 0200022419100001707
税 号:	税 号: 9111000080164413XD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雷 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雯
单位签章: 王克华	单位签章: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